



# 联合国 大 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79  
22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 培训及技术援助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2	2
一. 国家研讨会.....	3-7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8-10	4
三. 其他研讨会、学习班和讲习班.....	11	5
四. 技术援助.....	12	5
五. 其他组织的会议.....	13	6
六. 今后的活动.....	14-18	6
A. 培训.....	14-16	6
B. 与其他组织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	17-18	7
七. 实习方案.....	19	7
八. 财务和行政考虑.....	20-22	8

## 导言

1.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曾决定,特别是应在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重视培训和援助,宣传委员会编拟的法律文本。会议确认,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研讨会和座谈会将可增强对普遍公认的国际贸易法文件的认识,这些文件有助于消除因各国法律的差异和欠缺而对国际贸易造成的障碍。因此,会议指出,“培训和援助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应给予比以往更加高度的重视”。<sup>1</sup>

2. 遵照委员会的决定,秘书处尤其在最近几年努力拟定一项比以往更加广泛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方案的主要目的是特别使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政府官员、商业贸易界和学者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法律文本,认识到颁布和采用这些贸易法文件的益处。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期间,出席大会的发言者和与会者特别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本文介绍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之后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并讨论今后可能的活动。首先,也许应指出,虽然秘书处在这段时间竭尽全力满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对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越来越多的要求,但由于财政资源严重短缺,事实上无法充分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和需要。

### 一. 国家研讨会

3. 秘书处近年来的经验表明,在许多情况下,国家研讨会可能比区域研讨会的成本效益更高。人们也许知道,举办区域研讨会时,各国与会者的旅费和他们在举办研讨会地点的住宿费均由联合国承担。这样一来,各有关国家与会者的人数通常只限于二至三名,与会者出席研讨会而不需联合国承担费用的例外情况很少。这些例外情况一般只局限于研讨会东道国的与会者。如果举行国家研讨会,秘书处通常只派出二、三名主讲人,其中包括秘书处内外的主讲人,这些人都是东道国当局事先同意提供住宿和安排邀请的与会者。东道国承担的

---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费用非常有限，因为一般可以确保研讨会的举办地点设在该国大多数感兴趣的人員和潜在与会者的居住地方。因此，国家研讨会能够以较低的費用获得最大數量与会者的参与，并使当地政府和其他主办组织特别积极地参与研讨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为此，秘书处最近一个时期强调举办国家研讨会。

4. 在最近举行的一系列国家研讨会上，主讲人介绍了国际贸易法各项主题領域的基本内容。这些領域包括国际貨物销售、国际貨物运输和仓储、国际争端的解决和国际支付。关于贸易法的这些領域，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編拟的以下法律文本，提请研究和讨论。销售領域的法律文本包括：《联合国国际貨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納，1980年）；经《1980年议定书》修订的《国际销售貨物时效期限公约》（纽约，1974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对销贸易法律指南》。运输領域的法规包括：1978年通过的《联合国海上貨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维也納，1991年）。银行业务和国际支付領域的法律文本包括：《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1988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貸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編拟中的采购示范法和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解决商业争端方面的法律文本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以及（虽然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制定但对委员会此領域工作至关重要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政府采购领域的法律文本包括：《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草案》；《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除贸易法委员会編拟的文本之外，还介绍了其他国际组织編拟的一些法律文本，其中包括：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編拟的《代理、代理经营和租赁公约》；国际商会編拟的《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见索即付担保统一规则》；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

5. 通常由秘书处的两名成员、一两名外聘顾问和东道国的专家进行主讲。所有研讨会都有政府官员、开业律师、商业贸易界和学术界的人员参加。

6. 在研讨会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仍与研讨会的与会者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颁布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计划和立法过程中，尽可能为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7. 以下列举的是自上届会议以来举行的一系列研讨会：

(a) 泰国曼谷（1992年11月3日至5日），与泰国外交部合作举办，约

有 150名与会者出席；

- (b)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泗水（1992年11月 9日至10日和12日至13日），与印尼外贸部合作举办，约有 150名与会者出席；
- (c) 巴基斯坦拉合尔（1993年 1月 4日至 6日），与出口促进局和国际法研究学社合作举办，约有75名与会者出席；
- (d) 斯里兰卡科伦坡（1993年 1月 9日至11日），与司法部、斯里兰卡律师协会和科伦坡大学合作举办，约有 160名与会者出席；
- (e) 孟加拉国达卡（1993年 1月16日至18日），与出口促进局和孟加拉国法律和国际事务研究所合作举办，约有70名与会者出席；
- (f) 乌克兰基辅（1993年 2月 7日至10日），与对外经济关系部合作举办，约有30名与会者出席；
- (g) 波兰华沙（1993年 2月22日至23日），与波兰商会合作举办，约有 30名与会者出席；
- (h) 斯洛文尼亚罗加斯加斯拉提纳（1993年 4月22日至24日），与马里博尔法学院和斯洛文尼亚政府当局合作举办，约有90名与会者出席。

## 二.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1993年 7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8 . 正如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1年）上宣布的那样<sup>2</sup>，秘书处正在筹办拟在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座谈会的目的是为了使年轻律师了解贸易法委员会这个机构以及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法律文本。也许应指出，直至1993年 4月下旬，还不清楚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是否会有足够的款项来资助通常数量与会者（约35名）的费用。后来确定只有20名与会者可以享受这种资助。这种情况是因为信托基金得到的捐款数量和数目均已减少。

9 . 如同1991年的第四次座谈会一样，邀请的主讲人主要是出席第二十六届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次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第 337段。

会议的代表和秘书处成员。为了节省口译经费同时又能加强与会者之间的沟通，座谈会将仅使用法语和英语。拟于1995年举行的第六次座谈会将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

10. 20名非洲国家与会者的旅费将从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项下支付。另有一些与会者费用自理。自费与会者的人数预计与信托基金负担旅费的人数相等。

### 三. 其他研讨会、学习班和讲习班

1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人参加了下述几次研讨会和学习班，并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提请会议研讨讨论：经合组织和欧洲共同体联合主办的公共采购办法讲习班（1992年10月，维也纳）；欧洲共同体与独联体国家合作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会议（1992年11月11日至13日，基辅）；与新加坡贸易官员就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法律文本以及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有关律师及仲裁员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举行的协商会议（1992年11月16日，新加坡）；就实行公共采购制度的实际问题而举行的的支持中东欧国家改善政府和管理讲习班（1993年4月12日至16日，巴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所举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学习班（1993年5月10日和11日，都灵）。

### 四. 技术援助

12. 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开展广泛宣传之后，各国政府或区域组织对技术援助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这通常包括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关报告和法律草案的意见，编拟“加入文件”，或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与某个国家的现有法律加以比较和讨论其相对于现有法律的优缺点。例如，自从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对一些国家的法律作了审查，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草案》对立法草案发表了意见。秘书处还向一些区域组织提供了援助，例如对一个组织的成员国法律进行了审查，以进行协调并尽可能使之统一。另外还提供了一名顾问。

## 五. 其他组织的会议

1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参加了其他组织的以下各种会议，在会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讨论了统一和协调贸易法方面的活动：贸发会议贸易效率特设工作组会议（1992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政策机关会议和十周年庆祝会议（1993年1月7日至22日，卢萨卡）；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年度会议（1993年2月1日至6日，坎帕拉）；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举办的变化中世界国际仲裁会议（1993年2月14日至16日，巴林）；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座谈会（1993年4月23日至25日，伦敦）。

## 六. 今后的活动

### A. 培训

14. 秘书处希望进一步加强努力，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的国家举办或共同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研讨会和座谈会。1993年下半年，还进一步打算在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格鲁吉亚、摩尔多瓦、蒙古和乌兹别克斯坦举行研讨会。对于已经收到的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希望举行研讨会的进一步请求，将于1994年内作出安排。应该强调，秘书处是否有能力实施这些计划将取决于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捐款。

15. 秘书处已被委以重任，将在定于1993年9月12日至16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93年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会议上扮演重要角色。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是该区域各国公共和私营部门律师的一个国际组织。每两年召开一次的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会议是为了使与会者了解国内法和国际法最新出现的重大课题，并使律师们有机会会见其邻国的同行。预计今年将吸引该区域国家约1,000名法律专业人员参加会议，其中包括政府高级法律官员、法官和私营部门的法律从业人员。作为会议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1993年9月13日至16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举办一个为期四天的讲习班，以便使与会者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法律文件。将向所有与会者分发一套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件。

16. 秘书处已同意共同筹办拟由都灵大学欧洲研究所（意大利都灵）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1994年在都灵开办的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学习

班。 1993年是研究生学习班开办的第三年，有19名学员来自意大利，另19名学员来自意大利以外的国家，其中包括12名发展中国家的学员。 研究生班讨论的课题包括国际贸易法协调问题和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一些问题。

#### B. 与其他组织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

17. 秘书长要求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援助活动制定一个综合性方法，根据秘书长的这项政策，秘书处与负责协调技术援助的联合国主要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开始进行联系。 这种协调联系目的是查明贸易法委员会能够以何种方式对联合国的努力作出贡献，从而为各国提供一整套全面、一致和综合的发展援助。 希望这种协调将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得以适当纳入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法律改革领域。

18. 为了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还与联合国秘书处最近成立的机构——法律咨询促进发展服务处进行联系。 另外，秘书处还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保持联系。 这种协调已经开始，例如在采购领域与经合组织的支持中东欧国家改善政府和管理方案进行协调，就太平洋沿岸国家贸易法协调行动方案与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进行协调。

#### 七. 实习方案

19. 实习方案是为了使新近获得法律学位者或即将获得法律学位者有机会在国际贸易法处进行实习。 实习生的具体工作任务与秘书处正在从事的项目有关。 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可借此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增加国际贸易法领域具体方面的知识。 另外，秘书处有时候还接纳一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安排他们工作一段时间。 遗憾的是，秘书处缺乏资金，无法资助实习生的旅费和其他开支。 实习生通常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出资赞助，或费用自理。 去年，秘书处共接收了七名实习生，他们来自以下国家：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

## 八. 财务和行政考虑

20. 培训和援助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或国家研讨会，取决于是否继续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对于与会者或讲演者的旅费，经常预算不提供资金。因此，需由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支付费用。一些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提供的长期或多年捐款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因为这些捐款可使秘书处得以制定方案计划和安排经费，而不需要为每个具体活动向潜在捐助者征求意见。已经收到了加拿大和芬兰提供的这种捐助。另外，法国和瑞士的年度捐款也用于研讨会方案。塞浦路斯也提供了捐款。丹麦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座谈会提供了特别捐款。委员会似宜向提供资金或选派人员或主办研讨会而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了贡献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1. 正如上文在讨论计划召开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时所指出（见第8段），目前，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要求正在急剧增加，而另一方面这些活动的规划和实施却遇到困难，因为没有更多的国家提供捐款，现有的捐助者也减少了其捐助数额，另一些国家中断了捐款，或已通知秘书处今后将停止捐款。应特别注意的是，相比之下，国际贸易法领域有效培训和技术援助所需的资金数额仍然有限，而各国从贸易领域法律规则的现代化和逐步协调中获得的利益则相当可观，不仅获得培训和援助的国家获益很大，而且对于贸易流通和发展也有很大的促进。

22. 为了争取到必要的财政、人员和行政支持，使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有稳定的基础，秘书处正在探索如何进一步减少培训和援助方案的费用，以及如何获得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对方案的支持，这些机构看来正在日益将法律改革和现代化视为其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似宜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不断增大的对培训和援助的要求。委员会还似宜呼吁援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援助机构给予更大的支持、合作和协调。

\* \* \*